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股票简称：张裕 A、张裕 B 公告编号：2024-临 01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洪江先生《关于提议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周洪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周洪江先生
- 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不高于 2000 万股；拟回购股份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周洪江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周洪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周洪江先生将依法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

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